

证券代码：870095

证券简称：伟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齐雪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所有高管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齐雪晶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（2021）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所有者权益为 11,566,795.5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,464,716.62 元，资本公积为 0 元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浩武律师、谢佳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

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伟泽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